

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YCTX2017-011-F0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藤县2017-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YCTX2017-011-F08) 招标公告

受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委托，拟定对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进行公开采购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YCTX2017-011-F08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在藤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

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须知：

1、报名前潜在投标人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并打印企业电脑咨询单【企业电脑咨询单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公示信息—登记信息”和“企业公示信息—企业年报”】。

2、请于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30，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7 年 8-10 月份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电脑咨询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周年检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报名。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采购将于 2017 年 月 日 时整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网。

七、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招 标 人：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藤县登俊路 57 号

邮 编：543300

联 系 人：黄华

电 话：0774-728269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232 号

邮 编：543300

联 系 人：麦思夏

电 话：0774--7291088

传 真：0774--729108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YCTX2017-011-F08
2	2.1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在藤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	11.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5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6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户 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保证金收据开具办法：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转款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拿来备查）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5、投标保证金退付办法： 邀请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办理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办理中标单位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

		投标保证金退付到投标人基本帐户。
7	18.1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0774-730883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整
8	2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
9	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26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 7 日内的由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中标人凭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凭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缴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p> <p>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p> <p>中标人如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协议书服务期满两年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会审批表》一式四份； (2)履约保证约收据原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4)《合同》复印件。</p> <p>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p>
11	27.1	<p>特别约定：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其金额为每个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藤州支行 开户账号：666600086713500010</p>
12		<p>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要求，潜在投标人应先到人民检察院申请行贿犯罪查询，投标时必须提供检察院机关行贿犯罪查询回执作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之一，如无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开标会时需携带原件，备查）</p> <p>（注：被查询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时的委托代理人一致）</p>

<p>13</p>	<p>开标时须带的证件原件</p>	<p>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电脑咨询单复印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提供），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原件参加。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原件备查。待评标结束时退还各投标人的证件原件，各投标人须当场点算清楚，过后不补。</p> <p>※以上证照资料作为本次评标的资格性审查其中一部分，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1.1 项目编号：YCTX2017-011-F08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在藤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项目监督

4.1 由藤县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项目活动的开标、评标等进行监督。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 (5) 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7.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等内容作出响应。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如未装订成册造成资料散落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文件不予评审，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构成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优惠率投标报价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 服务方案（应含各险种标准费率表、服务优化建议方案、投保及理赔服务方案、措施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等）（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5) 投标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服务承诺方案；

(6) 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无须提供）；

(7) 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按要求自行填写）；

(8) 投标人目前在藤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业务情况（按要求自行填写）；

(9)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和其它投标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优惠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1.2 投标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电脑咨询单（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签名及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6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6.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16.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户 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 投标保证金收据开具办法：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转款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拿来备查）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16.5 投标保证金退付办法：

邀请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办理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办理中标单位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业务。

投标保证金退付到投标人基本帐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文件封面上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将正、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3) 项目编号：YCTX2017-011-F08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17 年 月 日 时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密封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做好密封情况登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已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优惠率、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率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20.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优惠率等)。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0.4.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4.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0.4.3 签署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签署且盖公章处签名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

20.4.4 投标正本没有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0.4.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4.6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装订成册;

20.4.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0.4.8 投标人未按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20.4.9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4.10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投标。

20.5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20.5.1 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5.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组成。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中标通知

23.1 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有限投诉的，确定为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 签订定点供货协议书

24. 定点供货协议书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供货协议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5. 签订定点供货协议书

25.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定点供货协议书。

2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定点供货协议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3 如遇 25.2 情形，采购单位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定点供货协议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协议书前一次性缴入指定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协议（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交纳时请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协议书服务期满两年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会审批表》一式四份；
- (2) 履约保证约收据原件；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 (4) 《合同》复印件。

26.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其金额为**每个中标人各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8.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投诉的书面要求：

29.3.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 解释权

30.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河东区津南路 232 号

邮政编码：543300

电 话：0774-7291088 传 真：0774-7291088

31.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藤州支行

开户账号：666600086713500010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p>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已于年 月 日缴交到贵中心，</p> <p>金额为：_____（¥_____），此项目我单位（不是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候选人，但已落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现申请把投标保证金退付到我公司以下的账户：</p> <p>公司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心经办人意见	财务人员审核意见	中心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为中标单位还需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该项目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附履 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 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div>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单位：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 (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4.附合同书原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藤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商采购，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藤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由采购人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定点保险服务商进行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一种统一定点服务活动。

二、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

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实施范围若有增加，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代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藤县行政事业单位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投保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增加全车盗抢险、车辆自燃险和车身划痕险；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

投保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增加全车盗抢险、车辆自燃险和车身划痕险。

保险公司在收取交强险费用时同时代税务部门收缴车船税。

三、保险服务有效期

办理保险服务有效期为贰年，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此期间，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服务商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协议的期间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服务商处投保。

四、中标服务商家数

本次定点服务商将确定三家在藤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资格的推荐服务商（即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将在这三家推荐服务商中，自行选择其中一家服务商办理车辆保险业务（投保）。

五、保险费的计算

所有投保车辆价值按新车辆购置价和折旧后的车辆实际价值计算（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采购人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六、保险标准

保险费率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机动车辆保险费率》执行；所有投保的车辆价值按实际价值计算；每辆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最高限额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投保单位确定；全车盗抢险，车辆购置时间超过 8 年行驶超过 20 万公里，原则上投此险种（高档车越野车、两轮摩托车

除外); 车上责任险按最高限额人民币 5 万元/每位标准执行。

1、投标人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 报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优惠费率及综合优惠费率, 并列各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计算公式。

2、实缴保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商业保险标准保费×(1- 优惠率)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不须报出优惠, 若投保车辆在上一投保年度无出险记录, 该险种保费下浮 10% (具体规定按照保监发[2007]52 号文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七、保险费的结算

按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买实际保险服务有关费用由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定点保险公司自行结算。

八、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如有被自治区保监会或梧州市保险行业协会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九、中标服务商的责任和义务

1、中标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用车应有的全部服务, 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 一车一单, 电脑出单。

(2) 中标服务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 一车一证。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2、做好服务, 上门宣传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的作法, 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3、对于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 服务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单位代表) 办公室报送上一月的有关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4、中标服务商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5、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

6、中标服务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 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提出书面的藤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 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优惠率、服务方案、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优惠率分 30 分；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 35 分；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 20 分；履约能力 15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优惠费率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综合优惠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综合优惠率报价，即评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投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综合优惠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即评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投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投标综合下浮系数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 \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quad}{1 -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2、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35 分

(1) 基本分（投标人按其公司一般服务条款作出承诺）-----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30 分

A、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满分 2 分

B、配合采购人对保险车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满分 2 分

C、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0.1-5.5）：出险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二档（5.6-10 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责任落实到岗位，优势突出。

D、定损、理赔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0.1-5.5）：定损、理赔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二档（5.6-10 分）：定损、理赔处理方案快捷，优势突出。

E、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满分 3 分

一档（0.1-1.5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一般；

二档（1.5-3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详细、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

F、针对本项目，有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的可办理赔付的，加 3 分。

3、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满分 20 分

在承诺采购文件必须要求服务措施的基础上提出其他优化服务措施（主要就如何预防车辆机件故障和司机驾驶等原因造成出险的措施）的基本分为 5 分，满分为 20 分，即每条措施分值为 5 分，每条措施分四个档次进行打分。

一档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有效，具体操作措施一般得 5 分；

二档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清楚，具体操作措施可行得 10 分；

三档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清楚，具体操作措施清晰得 15 分；

四档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突出，具体操作措施明显且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4、履约能力..... 满分 15 分

1、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获得县级或以上政府采购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合同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2、连续 3 年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合同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三、中标服务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藤县

签 订 时 间：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定点保险的范围

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的险种包括：藤县行政事业单位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投保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增加全车盗抢险、车辆自燃险和车身划痕险。采购人可以在自行选择险种投保，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

二、保险服务有效期及履约保证金

1、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为 2017-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时止。

在此期间，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在协议的期间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服务商处投保。

2、履约保证金：

①、**合同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之日起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验收达到合格并且在合同期按承诺进行服务，则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验收证明、履约金到账证明、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质量保证金退付申请(不计利息)。

三、乙方义务

1、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①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②中标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③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2、免费上门宣传定点保险服务，免费上门办理人员和车辆的保险业务。

3、中标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上一月的有关藤县 2017-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4、中标供应商须建立采购单位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四、甲方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在定点保险业务中给予支持并协调工作。

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藤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综合优惠率为_____，提供本项目第三章“服务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我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7.1 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成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2017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表

项号	项目	优惠幅度	备注
1	自主核保系数		
2	渠道系数		
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 (1- (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 *100%)			

注:

- 1、自主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 2、综合综合优惠率= (1- (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 *100%)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
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委托期限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4: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应包含：应含各险种标准费率表、服务优化建议方案、投保及理赔服务方案、措施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配合采购人）等第三章“服务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